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副导师

## 遴选与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院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我院博士点和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从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遴选博士生副导师（以下简称“副博导”），协助博导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和指导。

**第二条** 副博导的遴选与管理工​​作，应遵循“以老带新”、“新老搭配”原则，使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博士生导师帮助青年教师熟悉博士生培养指导工作，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改善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

**第三条** 副博导的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基本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副博导资格的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应遵守政治纪律，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备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并且未受到法律法规的处分等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者须为本院教师，具有博士学位，进校任职须满两年以上（含两年，以当年8月31日为截止时间计算）；在过去3年内承

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者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且须满足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一）过去4年内，在学校或学院规定的A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学校规定的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二）过去4年内，科研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序3）、或二等奖（序2）、或三等奖（序1）；或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序2）、或二等奖（序1）。

以上科研条件，中文论文需为第一作者，英文论文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过去3年内”指从3年前的7月1日开始至评审当年6月初，“过去4年内”指从4年前的7月1日开始至评审当年6月初。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工商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以下简称“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副博导评审工作，评定副博导人选。

**第七条** 由申请人联系所在学位点博士生导师，征得博导同意后提交所在学位点博导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证明材料。

**第八条** 每年6月，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要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同意方能通过。

#### 第四章 职责、考核与待遇

**第九条** 副博导纳入所在博导师组统一管理。副博导协助博导师指导博士生，副博导不得单独招收博士生。在博导师同意的情况下，由博士生与副博导进行自主双向选择。每年9月份，每位当年入学的博士生，最多可以选择1位的副博导，每位当年评定的副博导可选择1位当年入学的博士生。由博士生选择的博导师与副博导师组成联合导师组共同指导该博士研究生，直至该博士生毕业为止。

**第十条** 副博导需协助指导博士生从事高水平学术研究。协助指导博士生完成毕业论文，并以博士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英文SSCI或SCI期刊或国内中文B-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共同署名发表论文。

**第十一条** 博导师和副博导师指导博士生公开发表论文的署名由博导师、副博导师和博士生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共同协商决定，博导师署名不计入排序。所指导的公开发表论文和学位论文如出现学术不端或论文质量问题，博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副博导师也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指导博士生学位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学院奖励与博士生导师等同。

**第十三条** 副博导师资格每四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副博导师需每两年提交一次聘期指导报告。每年获得副博导师资格的申请者，从获得资格当年开始协助指导当年入学博士研究生直至毕业。

**第十四条** 根据每一学年副博导协助指导博士生数量，在所指导学生基本学制内，每学年给予一个博士生 30 个学时的工作量。

**第十五条** 副博导应参与博士生课堂教学，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至少应为博士生完整讲授一门课程。副博导参与博士生课堂教学的，按实际教学工作量计算，工作量由学院年终分配时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博导、副博导共同指导的博士生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的奖励，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副博导有权申请退出副博导岗位，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合作博导及所在导师组签字同意，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议。

**第十八条** 副博导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继聘，两年内不得再次参与副博导遴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文期刊与外文期刊的认定参考学校科研部门及学院当年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